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2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1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¹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²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¹³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¹⁴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⁵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⁶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³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B.1。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可查阅 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五次会议，会议将汇集 2011 年 1 月至 10 月世界各地围绕“就移徙与发展问题采取行动——连贯一致、建立能力和相互合作”这一中心主题举行的 14 次专题会议所产生的成果与结论，以此帮助促进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增强各国更有效应对移徙问题及发展机遇与挑战的能力；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慷慨提出担任全球论坛 2012 年主席国，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政府所有各级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风险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人道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的立法所致的措施和做法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表示关切近来不同级别的政府实行了一些立法措施，对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产生了影响；

(d)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e)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⁷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己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6/48)。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e)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f)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

(g) 鼓励各国在维护儿童最高利益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接收国受教育的障碍；

(h)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i)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⁹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⁰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¹ 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制定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e)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此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f)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²¹ A/HRC/15/29。

(g)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

(h)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²² 说明第 65/21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与做法；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集与上述报告内容有关的资料，同时鼓励会员国提交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资料，并且赞许那些已提供所要求资料的国家。

²² A/66/253。